

广元市财政局文件

广财建〔2021〕165号

广元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经信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建〔2021〕349 号），现下达你地区 2021 年第二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如数（详见附件），科目列“2150805—中小企业发展专项”。

请收到通知后，及时分配下达资金，并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职责，按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附件：2021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
明细表



附件

2021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 安排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金名称	地区	补助金额	备注
1	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助力特殊类型地区（欠发达地区）振兴发展补助资金	昭化区	75	
2	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助力特殊类型地区（欠发达地区）振兴发展补助资金	朝天区	71	

